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查封决定书

罗环查字[2020] 1号

梁江江：

住址：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西良村委 号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128 0856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6日到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的洗砂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上述洗砂场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河砂，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，主要设备有3条输送带、1台发电机、1个配电箱、2个料斗、2个水车和1个柴油抽水泵。检查时，未见有生产，但现场有生产过的痕迹，料斗上装有原材料，执法人员用手触摸发电机机箱外壳，发现有余温，场地旁边有一条约宽50公分，长约80米的水沟引至下方的帝瓮河。经核实，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于2019年12月建设，2020年1月投入生产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和噪声排放，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可能造成严重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0年1月6日的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、经营者梁江江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



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）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相关设备（见附件清单）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2月4日止）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在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村生产地点内。在此期间，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或者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



附件：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

被查封单位名称：梁志华

名称	编号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数量	存放地点
发电箱机	20200106-01 至 20200106-04			4 条	项目生产地点内
电箱	20200107-05 至 20200106-06			2 条	项目生产地点内

封条共 6 条，编号为 20200106-01 至 20200106-06

被查封人签名：

梁志华

2020 年 1 月 6 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
梁志华

2020 年 1 月 6 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
梁志华

2020 年 1 月 6 日

见证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

第三人收执。



